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向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代为履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2020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15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丰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1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13日，共1个工作日。2023年11月1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11月10日，并将于2023年11月11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7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截至2023年11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3年11月10日，自2023年11月1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科创板50ETF
基金主代码	588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卿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ETF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苏卿云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顾昕女士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5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卿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卿云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利得基金将自2023年11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81
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282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3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4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1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02

自2023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通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3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3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